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3)通过]

56/203.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1999年7月2日大会S-21/2号决议附件所列的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二章C节、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⁵和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所载的相关规定，

还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189号和1999年12月22日第54/21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313号决定，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S-24/2号决议，附件。

⁶ S-25/2号决议，附件。

重申有关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内阐述的原则依然有效，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时，承诺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¹¹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采取措施，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为，增进所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容忍，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相关会议托付给它们各自的职责，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包括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确保移徙促进发展，

确认对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其规模、形式和议程的调查¹²作出答复的国家意见不一，它们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 41%，其中有四十七个国家赞成召开会议，五个部分赞成，二十六个反对，

特别注意到需要掌握更多有关移徙的数据，分析影响国际移徙的因素和国际移徙造成的影响，加强对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相互关系的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论坛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包括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关键组织发挥作用，

⁷ 第 217A(III) 号决议。

⁸ 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² 见 A/54/207。

赞赏地注意到就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区域合作范畴内召开的多次大小会议；¹³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国际移徙政策方案下，协同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开展工作，以期加强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管理移徙流动的能力，从而促进各国间合作，实现有序移徙，

还注意到秘书处 在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意识到除其他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外，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惠益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不均衡的影响，许多国家之间和许多国家之内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陷于边缘境地，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人口大量流动，使国际移徙的现象更加复杂，

还意识到虽有已经确立的整套原则，仍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和保护，并且宜改善所有持证移民及其家属的境况，

确认从分析和运作的角度来看，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且需要本着真诚协作和彼此谅解的精神，就国际移徙问题制订全面、条理分明和有效的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的根源问题，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问题，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各方的惠益；
3. **酌情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其已获授权的经常活动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适当支助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进程与活动，以期更有条理地将移徙的种种问题纳入实施各项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广大范畴内；

¹³ 包括以下国际会议：2001年10月16日至1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移徙问题会议；1999年4月21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移徙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致力就非正常/无证移徙问题开展区域合作，该专题讨论会通过了《非正常移徙问题曼谷宣言》（见A/C.2/54/2，附件）；1996年5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相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由国际移徙政策方案组织和计划的移徙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区域合作会议；1996年10月15日至17日在西班牙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徙与发展会议；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19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技术专题讨论会。

¹⁴ A/56/167。

5.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就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加强合作，进一步开展对话，包括酌情通过相关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进程和组织进行对话，包括就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问题进行对话；

6. **吁请**联合国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支助各国政府同其他利益有关者就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种种问题进行对话；

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支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就移徙的原因和模式、包括非正常移徙和贩运，以及就其社会、经济和人口影响，收集数据和扩大经验性研究，并且编纂和传播有关移徙各个方面的成功管理的资料；

8. **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酌情设法使人人均可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特别是通过作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到较好的经济平衡；

9.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尚未答复第 52/189 号决议要求的调查的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相关组织表示意见，同时在考虑到不同区域进程的情况下，对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¹⁴表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发起或继续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在相关行动者的协助下，进行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种种问题的区域间活动，除其他外，要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为此类活动提供支助；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将增订从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进行的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各种活动中汲取的教训以及移徙管理和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向大会提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供其审议；

12.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